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事项：2025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救灾备荒种子

储备项目

购买主体：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种子管理总站（甲方）

承接主体：新疆金禾源种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为保证伊犁州种子管理总站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以及本合同涉及的其他当事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一）本合同所涉及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为：2025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

（二）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救灾种子补助标准为3元/公斤。

（三）甲方向乙方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包括：承担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服务，总计：200吨。具体承储作物、品种、数量和质量要求如下：

1.备荒种子储备。合计：200吨，具体如下。

（1）玉米：品种 ZF2（审定编号：新审玉 2018 年 18 号），200 吨，小计：200 吨；

（2）储备种子质量标准：入库种子质量需达到国家标准 GB4401.1-2024。

（四）本合同履行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9月30日。

乙方应于2025年10月15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救灾备荒种子入库情况报告，主要包括：入库种子数量、储备种子质量内部检测情况及仓储具体地点等。储备期结束后，乙方应于2026年11月30日之前，以正式文件向甲方正式报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完成情况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的落实情况，储备种子质量内部检测情况，储备种子的调用情况，储备种子在救灾中发挥的作用和效益情况，县农业农村部门监督检查及质量抽检情况、储备合同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

（五）乙方按照本条第四款约定期限，提供本条第三款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在储备期间内，乙方按约定数量、品种储备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救灾备荒种子。
2. 在储备期间调用权归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因自然灾害、调剂市场供需矛盾等原因，需调用伊犁州救灾备荒种子的，由乙方向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紧急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申请），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在第一时间下达相关指令。
3. 救灾备荒种子调用价格不得高于出厂价，具体由调入方和调出方协商，调运费由调出、调入双方协商决定。
4. 乙方接到甲方《同意调用救灾备荒种子通知书》后，



应尽快组织储备种子调拨，并于调运之日起 30 日之内，将调拨种子的品种、数量、质量、调出（入）时间和地点及救灾面积、挽回经济损失等情况如实上报甲方。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一）乙方在完成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向甲方提供相应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以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视同提出验收申请。

（二）甲方采用书面报告验收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通过验收的形式为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事项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三）在储备期内，甲方有权组织（或委托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其他部门）对乙方储备的玉米品种的种子质量、数量及管理等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检验检测等，如不符合相关要求，则取消该品种储备补贴资金。

（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与审核、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和效益。

（五）就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等，甲方与乙方协商设置相应绩效目标以及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



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以及项目磋商文件、项目修改澄清文件、项目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以附件形式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六）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当加强绩效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及指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分析，并将绩效执行监控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实际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甲方原则上按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相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执行监控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督促乙方开展相应绩效执行监控工作并提交报告。

（七）本合同约定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约定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实现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未完成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并于本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绩效自评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尚未届满、但预算年度已经終了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相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的要求，督促乙方开展相应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报告。

（八）根据财政部门工作要求，甲方可对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或者配合财政部门直接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相应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一) 本合同购买服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60万元 (小写: ¥600000.00元)。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 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已包含在以上服务报酬总金额之中, 由乙方负担。

(二) 乙方开户名称为: 新疆金禾源种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为: 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为: 817010012010105687005。

(三) 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和服务类型, 选择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付款。

(四) 本合同生效后, 甲方在年度预算批复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分三批支付服务费, 5月1日前支付50%(累计支付30万元), 7月1日前支付率达到80%(累计支付48万元), 11月1日前支付率达到100%(累计支付60万元)。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 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 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三)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 有权在



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四）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五）甲方承诺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符合国家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要求，并已列入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六）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需财政资金，已经列入相应年度的部门预算和中期支出规划安排，并已经按规定编制相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

（七）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八）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九）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者要求甲方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二) 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 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四) 乙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下，有权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等，自主安排使用所获服务报酬。

(五) 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七)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后 15 年。

(八)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前款要求妥善保存。

(九) 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



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十)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给其他主体。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信息，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并责成乙方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二）甲方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七）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如有属于甲方工作秘密或者内部资料的，应当以编列目录清单的形式如实告知乙方，并责成乙方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三）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属于本条第（一）款所列国家秘密以及本条第（二）款所列工作秘密或内部资料的，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管理。其他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亦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四）乙方在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

范围的信息，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管理。

（五）乙方在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也不得以乙方名义或者乙方工作人员个人名义做出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六）甲方应当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职责或本合同约定，向社会公开或提供给相关部门的除外。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调整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

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一)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二)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四)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 (五)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 (六)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

- (一)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等凭证，用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资金。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提供，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二) 如无特殊情况，乙方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将其纳入该项目的“黑名单”。
-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四) 因本合同购买服务内容为下一年的储备任务，如遇财政资金调整变化等情况，由双方根据实际资金情况进行协商确定。
- (五)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行期结束后，在甲方、



各级主管部门、审计部门及主管部门委托开展的第三方评价中，发现乙方未严格履行合同的，如果已拨付合同资金，甲方有权收回已拨付的资金。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10日。

（二）本合同订立地点：伊宁市南环路以北办公区伊犁州种子管理总站会议室。

（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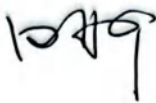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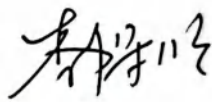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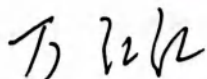
（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购买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业务负责 处室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0 日		
	联系人	阿拉依·努尔卡马力	联系电话	18963870716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乙方	承接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业务负责 部门	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4 月 10 日		
	联系人	万红红	联系电话	15199229379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

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目标表

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名称		2025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救灾备荒种子储备项目		
本合同服务报酬总金额		600000 元		
总体目标	目标 1: 完成救灾种子储备任务, 储备 200 吨玉米种子。 目标 2: 确保所承担的救灾种子符合国家和相关要求。 目标 3: 满足救灾用种需要及余缺调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种子数量	储备品种为 2F2 玉米种子不低于 200 吨。
		质量指标	收储种子质量	不低于国家相关规定。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	储备玉米种子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前入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灾效果	接到调用通知后, 启动调运时间不大于 3 天。
				能够满足灾后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和余缺调剂,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满意度达 95%以上

